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發布，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茲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需積極調適極端降雨事件所增淹水潛勢，故本次調整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規範，加重開發單位之責任以提高土地承洪能力，並配合實務運作簡化審查程序，納入系統性治理精神，且認可各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法規對逕流管制之效果，兼顧逕流削減目的及開發實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由二公頃以上調整為一公頃以上；增訂屬農林漁牧地與鐵、公路等線狀開發樣態，倘依面積計算標準之原則規定無法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認定。增訂經專業技師簽證未增加逕流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單位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於納入開發所增加逕流量並完成逕流分擔等系統性治理措施後，均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於都市計畫區新建造建築物面積為零點二公頃以上時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倘已依相關規範，規劃管制雨水出流量或貯滯(留)容量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面積未達一公頃時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修正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面積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程序，不以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為必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審查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或使用將影響原有排水路之集水及排水功能者，應提出出流管

制計畫書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修正並簡化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之開工、停工、復工及完工管理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

八、增訂過渡條款，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而於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開發申請者，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定有較嚴格規定外，免依本次修正後該面積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另就現行有關本辦法訂定施行相關過渡規定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或删除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